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号），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298,93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6.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77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该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18,935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截至目前，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已超过 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 月 5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函告，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018,935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8,935	1.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778,935 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5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78,935	1.14%	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者受同一股东控制,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16%	
	合计	66,870,815	20.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鑫诚洪泰 智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98 ,935	0.75%	2021/10/ 30 ~ 2022/1/5	集中竞价 交易	6.85 -10.53	19,092 ,160.0 9	1,280 ,000	0.38 %
青岛鑫诚海顺 控股有限公司	520,0 00	0.16%	2021/10/ 30 ~ 2022/1/5	集中竞价 交易	7.43 -7.68	3,898, 462.17	0	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